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⁵ 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关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E/1990/6/Add. 35。

⁵ CRC/C/65/Add. 24。



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这是该国参与国际人权领域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的条约监督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提出的,⁷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⁸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⁹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¹⁰ 并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努力,敦促执行这些决议,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包括具体就妇女权利、儿童权利、老年人权利、残疾人权利及难民权利提出的关切,

1. **表示严重关切:**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与其进行合作;

(b) 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其中包括:

(一) 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例如将其离国作为叛国论处,予以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以死刑,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尊重不驱回这项基本原则;

(三) 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

⁶ CEDAW/C/PRK/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 26-76 段。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 A 节。

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 A 节。

¹⁰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 A 节。

¹¹ A/61/349。

(四)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卖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五) 国际关于以强迫失踪形式绑架外国人的关切依然未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严重营养不良和生活困苦；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孩子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2. **表示强烈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共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此方面进行对话；

3. **表示十分深切地关注**该国人道主义状况因当局管理不善而更加严峻，特别是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为人道主义机构继续留驻该国提供便利，以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全面执行上文提到的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并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让其完全自由、不受阻挠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前往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

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